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98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靜鐔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桃園  
市○○區○○○○○○○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所  
為之110年度簡字第479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原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緝字第3624號），  
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  
不當，應予維持，是本案關於事實、證據、理由及所犯法  
條，均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之記載（詳如附件，含檢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二、檢察官依告訴人蔡翰杰之請求提起上訴，其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吳靜鐔正值青年，為取得錢財使用，竟不思以己力賺  
取，反而詐取告訴人之財物，足見其法治觀念甚低，又被告  
犯後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或尋求告訴人之原諒，犯後態度難  
認良好，原審僅判處拘役20日，並沒收其犯罪所得，當屬過  
輕，難認原判決量刑妥適等語。

三、經查：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01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02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03 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85年度台上  
04 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二)、原審判決認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於  
06 量刑時已具體審酌被告之前科紀錄，並參酌被告正值青壯，  
07 不思以己力賺取所需，竟以訂單需代墊貨款為由，詐取告訴  
08 人財物，認其法治觀念甚為淡薄，所為應予非難，另亦考量  
09 被告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自陳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10 本次犯行詐得新臺幣（下同）1,600元尚未返還告訴人，及  
11 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20日，如易  
12 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足認原審量刑時已詳酌刑法第  
13 57條各款所列情形，被告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一節，亦經原  
14 審具體說明作為量刑參考事由，且原審量刑無逾法定刑度或  
15 濫用裁量權致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16 及審理中均表示願意賠償告訴人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45  
17 頁、72頁），然告訴人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審判程序傳喚均  
18 未到庭，另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多次以公務電話聯  
19 繫，欲詢問其是否願意提供銀行帳號資料供被告以匯款方式  
20 給付賠償金，然皆聯繫不上告訴人等情，有本院準備程序程  
21 序筆錄、審判筆錄各1份、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  
22 （見本院簡上卷第43-47頁、67-73頁、80之1頁），堪認被  
23 告確有賠償告訴人以彌補其損害之意願，犯後態度並無不  
24 佳，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未能達成和解應不得歸責於  
25 被告。

26 (三)、綜上，本案難認有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被告犯後態度不佳之  
27 情形，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輕，為無理由，應予  
28 駁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30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林承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許慈儀到庭執行

01 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03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

04 法 官 梁家羸

05 法 官 陳盈如

06 不得上訴。

07 書記官 黃仕杰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9 110年度簡字第4798號

20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1 被 告 吳靜鐔 女 （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籍設桃園市○○區○○○○○

24 居○○市○○區○○街00巷00號2樓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  
26 偵緝字第3624號），本院判決如下：

27 主 文

28 吳靜鐔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01 仟元折算壹日。

02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3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事實及理由

05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  
06 「致蔡翰杰陷於錯誤前往」補充為「致蔡翰杰陷於錯誤，於  
07 同日22時30分許前往」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  
08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前科紀錄（有被告前  
10 案紀錄表在卷可佐），且正值青壯，不思以己力賺取所需，  
11 竟以訂單需代墊貨款為由，詐取告訴人財物，顯見法治觀念  
12 甚為淡薄，所為應予非難；暨衡酌被告教育程度為高職畢  
13 業、自陳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本次犯行詐得新臺幣  
14 （下同）1,600元，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1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6 資懲儆。

17 三、另被告本次犯行詐得1,600元，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  
18 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9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 項  
20 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  
23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  
24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林承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29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朱學瑛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劉育全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偵緝字第3624號

被 告 吳靜鐔 女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址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吳靜鐔明知並無支付運費及寄送貨物之意思，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0年5月25日18時許，透過網際網路連接上小蜂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所提供之Lalamove外送平台，以「李趙彤」作為寄件人，對該公司送貨員刊登編號000000-000000號，收件人為「烏宗儒」之需代墊貨款之不實訂單，致蔡翰杰陷於錯誤前往新北市○○區○○街000號，向吳靜鐔收取裝有二手物品之箱子，並交付新臺幣（下同）1,600元代墊款予吳靜鐔。嗣因蔡翰杰實際前往新北市○○區○○路00號3樓送件地址，未見收件人，經多次撥打吳靜鐔、收件人手機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皆無人回應，始知受騙。

二、案經蔡翰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靜鐔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證人即告訴人蔡翰杰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綦詳，並有代保管單1份、簡訊通知照片1張、「Lalamove」訂單截圖照片2張、包裹照片6張及被告行車照片1張附卷足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向告訴人詐騙取得之犯罪所得1,6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林 承 翰